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间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 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224号)(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 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3年6月5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函件要求,妥善安排相回函 工作。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、完善,且年审会计师尚需针对相关内 容出具核查意见,为确保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延期回复,预计将于2023年6月12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